

#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 2019

##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王學良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鋼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田衛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立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9年3月15日辭任)  
丘策文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 股份代號

2166

###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2,090,115</b>	2,264,513	-7.7%
毛利	<b>124,625</b>	100,818	23.6%
除稅前利潤	<b>38,052</b>	42,973	-11.5%
期間利潤	<b>31,916</b>	36,953	-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29,792</b>	37,059	-19.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b>5.91</b>	7.41	-20.2%
— 已攤薄(港仙)	<b>5.91</b>	7.37	-19.8%
	<b>於2019年</b>	於2018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總資產	<b>1,551,977</b>	1,199,855	29.3%
總負債	<b>926,367</b>	586,126	58.0%
資產淨值	<b>625,610</b>	613,729	1.9%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 天 <sup>(1)</sup>	<b>30</b>	20	50.0%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 天 <sup>(2)</sup>	<b>50</b>	29	72.4%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 天 <sup>(3)</sup>	<b>32</b>	30	6.7%
淨財務狀況 <sup>(4)</sup>	<b>(424,870)</b>	100,313	-523.5%
資本負債率 — % <sup>(5)</sup>	<b>81.4</b>	9.7	739.2%
流動比率 <sup>(6)</sup>	<b>1.5</b>	1.8	-16.7%

附註：

-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計算得出。
- (2)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181天計算得出。
- (3)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計算得出。
- (4) 淨財務狀況餘額乃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去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
- (5) 資本負債率乃按有關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有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全球範圍內經濟貿易摩擦不斷，技術保護主義崛起破壞了原本開放合作的技術創新生態，對全球經濟的健康發展造成了負面影響。摩根大通全球製造業PMI指數在2019年6月錄得49.4%，跌至六年半以來的最低點，並且連續兩個月處在50%的榮枯線之下，突顯全球製造業正面臨需求不足的困境。作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資源，半導體芯片產業也深受影響，根據SIA(美國半導體協會)於2019年7月初公佈的數據顯示，2019年5月份全球芯片銷售額同比下降14.6%，連續5個月同比下降。

全球經濟大環境的變化，不僅給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業務來一些不利影響，也影響到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銷售目標的達成。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的電視機集成電路(芯片)銷售額依然保持基本穩定，存儲芯片和機頂盒芯片銷售額出現下降，本集團在安防監控、智能投影、智能門鎖、汽車電子等新產品方向的業務上取得一些成長，但由於本集團新興業務的銷售額基數較小，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增長的助益有限，因此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業績同比小幅下降7.7%。

## 廣播電視

根據中國電子商會發佈的《2019年1-6月中國彩電消費及下半年趨勢預測報告》顯示，2019年上半年國內的彩電消費同比下跌4.3%。由於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動，因此即便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電視芯片的銷售額基本保持平穩。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核心電視芯片銷售額同比輕微下降2.4%至約948.3百萬港元。

根據流媒體網統計的數據顯示，2019年上半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錄得的IPTV終端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市場疲軟加上經濟貿易摩擦和技術保護主義對外銷市場的影響，本集團的IPTV機頂盒芯片和海外運營商市場機頂盒芯片的銷售額出現較大幅度下降，帶動廣播電視業務的整體銷售額出現下降，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廣播電視產品的總銷售額為1,245.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8.7%。

## 儲存器

在全球經濟疲軟的大背景下，2019年上半年主要存儲芯片原廠和品牌廠商都面臨著沉重的庫存週轉率和出貨壓力，導致2019年上半年NAND閃存(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和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芯片均出現數量和價格齊跌的局面。今年上半年DRAM市場仍供過於求，市場需求又弱於預期，本集團錄得2019年上半年DRAM產品價格的累計下跌幅度超過30%。

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的存儲器芯片業務的總銷售額出現明顯下降，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4.4%至約220.3百萬港元。

### 光電顯示

根據群智諮詢的數據，2019年首季度全球顯示器面板出貨量同比下滑，液晶電視面板出貨規模則有所增長。得益於核心藍籌客戶的增加令我們市場份額有所增長，本集團供應用於液晶面板上的半導體芯片在今年上半年出貨金額也實現增長，用於顯示器的SoC主控芯片的銷售額則維持在持平狀態。由於本集團的TP觸控芯片業務出貨量同比出現大幅下滑，導致光電顯示業務2019年上半年整體的銷售業績同比下降10.2%至約194.4百萬港元。

### 通訊產品

本集團的通訊產品線，主要針對手機、蜂窩物聯網模塊及手機周邊配件產品製造商，提供存儲器芯片、射頻PA和無線充電芯片等電子元器件。2019年上半年，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在增加，個別大客戶的需求變化導致本產品線的銷售業績出現下滑，但是得益於中、小客戶群體在增長，以及其他周邊產品線的市場拓展初顯成效，業務單元的盈利能力獲得提升。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通訊產品銷售額同比下降11.6%至約67.6百萬港元。

### AIoT

本集團的AIoT業務主要集中在WiFi、BLE、LTE和2.4GHz等無線連接的芯片和模塊的銷售。2019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的一個大客戶需求出現大幅波動，導致2019年前期本集團AIoT業務銷售額有限。即便有其他新客戶開始批量出貨，但尚不能完全彌補訂單銳減給本集團AIoT業務帶來的業績下降。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AIoT業務銷售額同比下降36.9%至約33.5百萬港元。

### 安防監控

安防監控的發展涉及模擬、數字、網絡、高清和智能監控五個階段，目前安防監控行業正迅速地朝著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方向發展。2018年「AI+安防行業」進入快速落地階段，目前AI技術也已經成為推動安防監控行業技術進步的主要力量，而集成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已成為安防監控行業中的焦點應用。本集團的安防事業部產品線佈局圍繞高清化的攝像機核心SoC芯片和圖像傳感器，並積極與AI算法公司保持緊密合作，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產品在行業內保持領先的優勢，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實現約66.8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同比增長41.5%。

### 獨立分銷

2019年上半年，由於儲存產品全球大幅降價，獨立分銷業務的整體營業額於2019年年初受壓，但隨著儲存產品價格趨於穩定，顧客不再觀望等待，更多訂單開始釋放，同時受惠於2019年上半年CPU短缺和漲價，令CPU訂單增加，本集團獨立分銷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169.7百萬港元，整體上維持了一個穩步向上的發展勢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領域

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在技術增值領域取得一些積極的進展，智能投影事業部與2家全球500強企業的合作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同時與國內知名家電品牌的4K智能投影產品已經實現上市銷售。智能門鎖產品線基於NXP安全芯片開發的解決方案，2019年上半年在一些核心客戶上取得業務突破，預計該等產品線的2019年下半年業績將有望得到大幅成長。

### 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仍然受到復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圍繞中美貿易爭端的不明朗因素。儘管我們整體表現的下行壓力增加，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全球經濟變動情況及行業發展趨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攜手合作拓展及提升以下業務，同時繼續開拓更多市場及新業務。

### 廣播電視

根據中國電子商會的資料，2019年上半年中國4K超高清電視消費佔比持續上升，預計年內餘下期間的佔比將進一步上升，真正進入全面普及階段。2019年上半年公司核心芯片供應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日前正式推出8K智能電視芯片S900平台方案，預計最終產品將在2020年初實現大規模推出。

液晶電視除了繼續提升核心的技術指標，具備AI功能的智能電視也有希望成為未來智能家居的核心。智能家居是近年來整個家電行業的高頻詞，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智能家居產業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打造以智能電視為核心的智能家居物聯網，有望成為智能電視行業發展的一個新機會。

對於機頂盒市場，隨著電視機頂盒從數字化向網絡化和4K超高清發展，機頂盒已逐步轉變為數字家庭的新入口，未來有望成為智能家居的重要入口之一。在4K超高清節目源方面，除了已有「央視4K」以及全國不同省份開通的4K IPTV頻道外，預計2020年中國將會再開通九至十個4K頻道。節目資源的不斷豐富，將促使超高清產業實現從量變到質變轉化。本集團銷售的超高清IPTV機頂盒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有望在未來幾年內保持較好的市場前景。

電視和機頂盒業務是公司當前的核心業務，目前的業務體量已經較大，預計未來將維持穩定發展的態勢，構成公司業務的基本盤。

### 存儲器

從行業於2019年上半年披露的信息看，存儲供應鏈大廠近期公佈的庫存水位已明顯去化，主要存儲器芯片廠陸續縮減資本支出、放慢擴產腳步，隨著2019年下半年傳統旺季的來臨、英特爾10、14nm全系列處理器產能將到位，服務器市場需求逐漸回溫，市場預期2019年下半年存儲市況有望得到提升。

由於儲存器產品在整個半導體產業中佔據著舉足輕重的位置，在未來仍具備很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的存儲業務團隊仍將大力深耕該領域，繼續擴大客戶群體和業務規模。

### 光電顯示

根據集邦諮詢光電研究中心發佈的數據，預計2019年下半年液晶面板過剩率有望從2018年的2%下降至1%以內，市場供需關係趨好。電視領域「尺寸迭代」效應將帶動產品的大尺寸化，驅動電視面板需求快速增長，2019年全年液晶面板需求面積有望同比增長。

### 通訊產品

工信部發佈的《中國無線電管理年度報告(2018年)》顯示，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三家中國領先電信企業發展蜂窩物聯網用戶達6.7億戶，全年淨增4億戶，蜂窩物聯網廣泛應用在智慧消防、智慧抄表、智能門鎖、智慧停車等領域。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蜂窩物聯網模組用戶數量將繼續增長。

從目前蜂窩物聯網提供的服務看，2G仍然是當前全球蜂窩物聯網最主要的連接方式，NB-IoT是未來物聯網行業發展的重點。以中國移動為例，目前其已在全國已經建成NB-IoT基站超過20萬，覆蓋了346個主要城市。未來隨著全球大部分運營商陸續推進2G退網，2G數據模塊的市場份額將會逐步被NB-IoT所取代。

據IDC(國際數據公司)預測，到2020年，全球物聯網連接數將達到300億，其中蜂窩物聯網將達到20億連接。因此可以預見，基於NB-IoT的蜂窩物聯網終端將在未來5年內快速普及，成為萬物互聯和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訊產品團隊正在積極拓展新產品綫和新市場，預計在2019年下半年業務將有望恢復增長態勢，未來的發展的前景可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IoT

AIoT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物聯網的新IoT應用形態，指的是人工智能技術(AI)與物聯網(IoT)在實際應用中的落地融合。聯發科技在2019年6月發佈了全新的AIoT平台，包含擁有高集成度的i300系列和集成APU性能的i500系列以及高端i700系列SoC芯片。根據具體配置的不同，具備藍牙、Wi-Fi和LTE無線連接能力，豐富的人機交互界面適用更多的應用場景，可為業界提供面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和智能工廠三大領域的解決方案，助力人工智能技術和物聯網技術的落地融合。

全球第二大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近日發佈的報告稱，2019年全球AIoT市場規模為51億美元，到2024年這一數字將增長至1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這將是一個充滿機會且快速增長的新市場。

本集團作為聯發科緊密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會基於聯發科最新的AIoT平台，整合資源推出包括智能考勤，智能門禁，智能零售等融合NPU及人臉識別算法的新方案，為終端客戶及ODM客戶提供完整，可客制化，包含雲端的turnkey solution，把握市場發展的新機遇。

### 安防監控

在2018年，安防領域內深度學習分析應用幾乎都是在服務器或雲端處理的，而不是在攝像頭端（邊緣側）。但是隨著邊緣計算的快速發展和5G網絡的普及，我們認為2019年下半年將會是安防ASIC芯片取得新進展的重要時間點。

中國作為全球視頻監控技術領先的國家，對於智能高清監控的需求要遠遠高於其他地區，中國正在開展許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包括鐵路、機場、公路系統、重要場館等。本集團預計中國視頻監控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

### 獨立分銷

展望2019年下半年，因日韓貿易戰使得全球儲存產品價格上升，本集團儲存產品訂單明顯增加，再加上CPU持續短缺，預期CPU訂單亦將繼續增加。但由於中美貿易戰等持續不明朗因素，我們的一些國際性顧客正在向中國外的工廠轉移產能，我們預期其他IC的現貨生意將繼續輕微下降。

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把現有的業務繼續做大做強，同時結合自身判斷和資源拓展更多的新市場和新業務，我們將持續關注本集團技術增值業務的孵化和發展，通過技術創造價值來提升投資回報率，我們將加強知識產權建設以積累和構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090.1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2,264.5百萬港元)下跌174.4百萬港元(7.7%)。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廣播電視產品、儲存器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減少約307.5百萬港元，以及於2018年底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後新增銷售額約169.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廣播電視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其受中美貿易摩擦及技術保護主義對出口市場影響等不利因素的影響。

#### 毛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較2018年同期(100.8百萬港元)增加23.8百萬港元(23.6%)至124.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上升1.5%至6.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來自獨立分銷業務的較高毛利率和來自供應商的一次性回扣的綜合影響，令我們的存貨成本減少。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3百萬港元)增加5.3%。該增加乃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後提供更多技術支持及期內技術人員的平均薪金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68.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8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3.3%(2018年同期：2.0%)。22.7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底收購銘冠集團後，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獨立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1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融資安排。財務費用環比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增加銀行借款的使用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

#### 期間利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為31.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37.0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降幅為13.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53%，與2018年同期相若(2018年：1.6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29.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1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已動用約103.1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所	於2019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16.3)	24.9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2.9)	38.3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	61.7	(22.2)	39.5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u>205.8</u>	<u>(103.1)</u>	<u>102.7</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及未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220.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3.2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09.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9.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於2018年12月31日之9.7%增加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81.4%，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營運需求增長而增加了銀行借貸。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920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49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390.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50.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918.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84.2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51倍（2018年12月31日：1.80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50日，而2018年同期則為29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乃由於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導致若干中小型企業客戶延遲付款，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不再根據保理安排取消確認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2日，而2018年同期則為30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一直保持穩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期為30日，而2018年同期則為20日。存貨週轉期延長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延遲交貨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業務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不利影響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126.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7.5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零港元（2018年12月31日：4.2百萬港元），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為280.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零港元）及銀行存款136.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3.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 其他資料

## 員工及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為365名，其中大部分位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為約49.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3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權計劃及員工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80,000股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2019年 1月1日	期內歸屬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3月28日	4,390,000	4,390,000	—	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1月2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 (1) 謝藝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2) 燕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預計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其他資料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4)</sup>
田衛東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燕青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31,509 (L)	0.24%

附註：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燕青先生持有1,755,000股銘冠香港股份(佔銘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5%)。

(4) 按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504,105,030股股份計算。

(L) 指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本集團均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 (「**控股股東**」) 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除保留業務 (定義見招股章程) 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亦不會直接或間接 (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 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sup>(3)</sup>
田衛東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按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504,105,030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表**」)，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中期財務報表的獨立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已寄發予股東並已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斷支持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核數師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前景之信賴。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19年8月26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44頁之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則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6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090,115</b>	2,264,513
銷售成本		<b>(1,965,490)</b>	(2,163,695)
毛利		<b>124,625</b>	100,818
其他收入		<b>7,175</b>	4,57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b>4,066</b>	(2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5	<b>(3,571)</b>	5,103
研發費用		<b>(11,877)</b>	(11,259)
行政費用		<b>(28,282)</b>	(27,4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0,196)</b>	(18,319)
財務費用		<b>(13,888)</b>	(10,190)
除稅前利潤	6	<b>38,052</b>	42,973
所得稅費用	7	<b>(6,136)</b>	(6,020)
期間利潤		<b>31,916</b>	36,953
<b>其他全面收入(費用)</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4</b>	(6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b>(20)</b>	(205)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b>105</b>	—
		<b>129</b>	(8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2,045</b>	36,12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9,792</b>	37,059
非控股權益		<b>2,124</b>	(106)
		<b>31,916</b>	36,95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9,904</b>	36,229
非控股權益		<b>2,141</b>	(105)
		<b>32,045</b>	36,12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b>5.91</b>	7.41
已攤薄(港仙)		<b>5.91</b>	7.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66	4,614
使用權資產	10	9,198	–
商譽	23	9,735	9,735
無形資產	11	10,365	11,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9	109
遞延稅項資產		1,2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670	123,297
		<b>161,530</b>	149,3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5,884	256,1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681,990	471,0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1,877	51,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4,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19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b	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36,419	103,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84,247	159,568
		<b>1,390,447</b>	1,050,54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306,048	398,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5,870	96,291
合約負債		14,976	13,808
租賃負債		2,69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	508	2,005
稅項負債		18,861	14,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509,123	59,255
		<b>918,084</b>	584,2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2,363</b>	466,3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3,893</b>	615,6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10	1,907
租賃負債		6,573	—
		<b>8,283</b>	1,907
<b>資產淨額</b>		<b>625,610</b>	613,7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9	39
儲備		578,077	568,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116	568,376
非控股權益		47,494	45,353
		<b>625,610</b>	613,7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9	340,108	14,051	1,226	1,001	28	-	-	150,560	507,013	125	507,138
期間利潤	-	-	-	-	-	-	-	-	37,059	37,059	(106)	36,9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25)	-	-	-	-	(625)	1	(6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05)	-	-	-	(205)	-	(205)
期間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625)	(205)	-	-	37,059	36,229	(105)	36,12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	8,301	-	8,301	-	8,3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15,000)	-	-	-	-	-	-	-	(15,000)	-	(15,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9</u>	<u>325,108</u>	<u>14,051</u>	<u>1,226</u>	<u>376</u>	<u>(177)</u>	<u>-</u>	<u>8,301</u>	<u>187,619</u>	<u>536,543</u>	<u>20</u>	<u>536,563</u>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39	322,087	14,051	2,447	(647)	(85)	(6,880)	6,980	230,300	568,292	38,114	606,406
調整(附註2)	-	-	-	-	-	-	-	-	84	84	7,239	7,32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b>39</b>	<b>322,087</b>	<b>14,051</b>	<b>2,447</b>	<b>(647)</b>	<b>(85)</b>	<b>(6,880)</b>	<b>6,980</b>	<b>230,384</b>	<b>568,376</b>	<b>45,353</b>	<b>613,729</b>
期間利潤	-	-	-	-	-	-	-	-	29,792	29,792	2,124	31,9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	-	-	-	-	27	17	4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0)	-	-	-	(20)	-	(20)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虧損	-	-	-	-	-	105	-	-	-	105	-	105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	85	-	-	29,792	29,904	2,141	32,0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20,164)	-	-	-	-	-	-	-	(20,164)	-	(20,1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6,499	(6,980)	481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9</u>	<u>301,923</u>	<u>14,051</u>	<u>2,447</u>	<u>(620)</u>	<u>-</u>	<u>(381)</u>	<u>-</u>	<u>260,657</u>	<u>578,116</u>	<u>47,494</u>	<u>625,610</u>

附註：

(a)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及(ii)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376	53,903
存貨增加	(139,090)	(19,2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3,508)	(147,44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096)	41,905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0,370)	10,70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14,688)	(60,226)
已付所得稅	(3,384)	(5,53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8,072)</b>	<b>(65,761)</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
向第三方貸款	(99,060)	(31,2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48,94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04	–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3,164	1,322
已收利息	997	575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35)	(45,4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	51,4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4,317	45,467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51,3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84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0,800)</b>	<b>(29,427)</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677,641	158,956
償還銀行借款	(227,771)	(68,180)
已付股息	(20,164)	(15,000)
已付利息	(13,888)	(10,19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1,499)	–
償還租賃負債	(801)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13,518</b>	<b>65,5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5,354)</b>	<b>(29,60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68	177,2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	16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247</b>	<b>147,862</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則為港元（「港元」）。

## 2. 對2018年業務合併的暫定價值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應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誠如附註23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連同銘冠香港下文統稱「銘冠集團」）的25%股權。本集團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代價的暫定金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商譽。在本期間（即在計量期間內），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2018年比較資料作出以下追溯調整：

	先前呈報	調整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7,230	2,505	9,735
無形資產	5,790	5,770	11,560
遞延稅項負債	(955)	(952)	(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292)	(84)	(568,376)
非控股權益	(38,114)	(7,239)	(45,353)

有關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就收購銘冠集團而承擔的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於2019年1月1日及本期間，該調整的影響並不重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確認。

#### 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該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減值審查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469,000港元及等額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為4.43%。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4,791</u>
於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4,26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3,796)</u>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及於2019年1月1日	<u>469</u>
分析為：	
即期	224
非即期	<u>245</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u>469</u>
按類別劃分：	
樓宇	<u>469</u>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並無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469	<b>469</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4)	<b>(22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5)	<b>(245)</b>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元器件	<b>2,090,115</b>	<b>2,264,513</b>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本期間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984,492	2,215,175
中國	105,623	49,338
	<u>2,090,115</u>	<u>2,264,513</u>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元器件乃唯一的收入來源。除上文所披露的地區資料外，並無有關分拆收入的進一步資料。

## 5. 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經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	2,524	(5,259)
其他應收款項	1,047	156
	<u>3,571</u>	<u>(5,103)</u>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進行後續結算，本集團撥回減值撥備6,965,000港元（2019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已確認存貨的撥備	9,362	4,72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1,195	–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889)	(34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956,128	2,15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	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
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164)	(1,3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325	28,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6	4,01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	8,301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7,317	6,79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	(779)
	7,560	6,020
遞延稅項	(1,424)	–
	6,136	6,020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費用 (續)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訂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2018年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餘下附屬公司按香港利得稅項下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直至2020年為期三年，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22,87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2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負債。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3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0,164,000港元(2018年：15,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向於2019年9月1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2018年：2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收購銘冠集團所產生(經重述)(附註23)	11,959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959
	<hr/>
<b>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年度費用(經重述)	399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	399
期間費用	1,195
	<hr/>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94
	<hr/>
<b>賬面值</b>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365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	11,560
	<hr/> <hr/>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與客戶有關的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20%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92,174	346,6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184)	(7,660)
	<hr/>	<hr/>
	681,990	339,036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132,008
	<hr/>	<hr/>
	681,990	471,044
	<hr/> <hr/>	<hr/> <hr/>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保理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應收款項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是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40,239,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無)取消確認，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銀行，因此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持有已收票據總額3,42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到期期限為30天。本集團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8年12月31日：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524,784	340,725
61-120天	89,910	67,425
超過120天	67,296	62,894
	<u>681,990</u>	<u>471,044</u>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5,887	20,419
預付款項	4,815	3,23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8,446	25,610
可收回增值稅	3,098	2,507
	<u>102,246</u>	<u>51,775</u>
分析為：		
非流動	369	109
流動	<u>101,877</u>	<u>51,666</u>
	<u>102,246</u>	<u>51,775</u>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為數72,93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811,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10%(2018年12月31日：6%至10%)的利息計息，並分別須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償還(2018年12月31日：須於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償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貸，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17)。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0.2%的市場利率(2018年12月31日：0.001%至0.5%)計息。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306,048</b>	398,174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60天(2018年12月31日：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b>226,262</b>	294,334
31-60天	<b>61,902</b>	103,361
61-90天	<b>17,014</b>	461
超過90天	<b>870</b>	18
	<b>306,048</b>	398,174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已開具貿易應付賬款票據以待結算的16,10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1,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採購	<b>39,376</b>	66,112
應計費用	<b>20,103</b>	21,044
其他應付款項	<b>6,391</b>	9,135
	<b>65,870</b>	96,291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i)	282,162	1,206
進出口貸款	224,621	55,709
	506,783	56,915
其他借貸(附註ii)	2,340	2,340
	509,123	59,255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貸賬面值*：		
— 一年內	509,123	59,255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06,783	56,915
分析為：		
有抵押	504,998	56,123
無抵押	4,125	3,132
	509,123	59,255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及關聯方交易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本期間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進出口貸款的實際浮動利率為每年3.97%至4.86%（2018年12月31日：3.05%至5.04%）。

附註：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總額為280,37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附追索權的方式保理至銀行，因此，轉讓所得現金被確認為借貸，並計入銀行借貸中。
- (ii)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位人士獲得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8月9日償還。該筆貸款隨後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2月8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
發行新股(附註)	4,105,030	—*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4,105,030	5
	<b>於2019年 6月30日</b>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所示	<b>39</b>	39

\* 該金額少於1,000美元。

附註：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發行4,105,03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銘冠集團代價的一部分，導致確認股份溢價約6,979,000港元。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以獲得其他投資的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4,232,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單位信託基金： 50,617,000港元	單位信託基金： 52,419,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壽險保單： 76,053,000港元	壽險保單： 75,075,000港元	第三級	基於信貸評級、人壽受保人年齡及貼現率(附註)
	—	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132,008,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附註：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且如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公平值層級的不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轉撥至第三級	62,316
年內已作出付款	11,746
損益內的總收益	1,013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75,075
損益內的總收益	978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05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已開具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票據及銀行借貸乃以(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iv)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開具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票據及銀行借貸乃以(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v)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除2018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並無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4,390
於2019年1月2日歸屬	<u>(4,390)</u>
於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u>—</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01,000港元（未經審核））。

## 22.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股份」）	(i)	商品銷售	2,823	2,103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Quiksol International」)	(ii)	商品銷售 商品採購	2,898 <u>(690)</u>	— <u>—</u>

## 22. 關聯方披露 (續)

### (a) 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方田衛東先生為芯智股份的股東。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銘冠香港的非控股股東為Quiksol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東。

### (b) 結餘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與芯智股份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120天。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的賬齡在30天內。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22	2,915
離職後福利	55	45
	<u>3,477</u>	<u>2,960</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銘冠集團合共25%的權益，代價為3,044,000美元（相等於約23,741,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現金代價2,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6,762,000港元）及4,105,03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根據股東與銘冠香港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投票權，指示其有關活動，及對銘冠香港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某些決定及採取的行動持有否決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得銘冠集團的控制權，及將其當作一間附屬公司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了商譽。銘冠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及由本集團收購以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電子元器件業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895,000港元，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行政費用。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本期間(即在計量期間內)，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調整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b>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	870
存貨	8,826	—	8,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	11,07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59,425	—	59,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5	—	5,035
貿易應付款項	(21,534)	—	(21,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38)	—	(1,838)
合約負債	(4,128)	—	(4,128)
應付銘冠集團股東款項	(2,117)	—	(2,1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96)	—	(6,796)
稅項負債	(2,778)	—	(2,778)
無形資產	5,990	5,969	11,959
遞延稅項負債	(988)	(985)	(1,973)
	<u>51,040</u>	<u>4,984</u>	<u>56,02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現金代價			16,762
股份代價(附註i)			<u>6,979</u>
已轉讓代價			23,741
加：非控股權益			42,01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56,024)</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ii)			<u>9,735</u>

附註：

- (i)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4,105,0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6,979,000港元，乃採用於收購日期所得的已公佈價格釐定。
- (ii) 收購銘冠集團時因整合本集團服務及營銷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發展及銘冠集團的配套員工而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蓋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 (iii)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4,460,000港元，而其合約總金額為65,67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1,213,000港元。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